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政府序列行政部门，属于独立核算一级预算单位，局机关下属二级预算事业单位3个，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别是五通桥区计量检定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五通桥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负责全区质量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含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负责统一管理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其他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有行政人员33人，行政工勤2人，事业人员10人，临聘人员4人，共计49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力量对关系民生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标准、计量、物价等重点领域开展专

项整治，强化信用监管，着力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利用，切实抓好风险隐患排查，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质量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底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抓实质量提升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市场监督检查及消费维权力度，净化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单位在申报部门预算时，依据部门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将其转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从中总结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确定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要求提交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体指标如下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年度:2024

预算(单位)名称:393-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体资金情况（元）	预算支出总额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11693624.19	8397024.19	8397024.19			3296600.00	2658600.00		638000.00
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预算1169.36万元，集中力量对关系民生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标准、计量、物价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抓好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预计开展工业产品、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少于560个批次，开展特种设备专家巡诊重点企业不少于3家，巡查特种设备数量不少于600台次，切实抓好风险隐患排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质量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底线，加大市场监督检查及消费维权力度，净化市场环境，切								

	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同时加强对机构正常运转及规范化管理的保障力度。 〃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开展日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完成2024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家巡诊任务
	食品安全监管	抓好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实施2024年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少于450个批次，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质量安全监管	开展日常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日常监管工作；实施2024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不少于110个批次,完成全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确保量值传递准确
	药品安全监管	开展日常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完成2024年药品抽检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开展日常市场监管工作，打击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工业产品、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抽检批次	≥	560	批次	5
			2024年新增重点特种设备单位专家巡诊家数	≥	1	家	5
			2024年中小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巡查特种设备数量	≥	600	台	5

			2024年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专家巡诊家数	≥	3	家	5
			基层食品安全信息员补助人数	=	119	人	5
			食品安全监管智慧化平台建设数量	=	1	个	5
		质量指标	抽检报告出具准确率	≥	99	%	5
			基层食品安全信息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5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验收合格率	=	100	%	5
			特种设备专家巡诊报告准确率	=	100	%	5
		时效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	97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党委、政府安全属地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定性	优		5
			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事故风险防范的能力提升成效	定性	优		5
			市场监管机制运行成效	定性	优		5
			营商环境提升情况	定性	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预算成本	≤	1169.36	万元	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4 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 119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975.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17.52 万元，较上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 1099.07 万元增加 8.56%，主要是 2024 年区级项目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拨款均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 119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5.6 万元，项目支出 217.52 万元，较上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 1099.07 万元增加 8.56%，主要是 2024 年区级项目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拨款均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部门财政资金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部门履职情况

（1）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新增“个转企”56 户（市下目标 30 户），完成好 2023 年度“个转企”激励资金兑付工作。积极发挥五通桥区“小个专”综合党委作用，深化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用好暖“新”驿站。二是强化公平竞争。推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措施清理，新审查 2024 年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14 份，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三是强化信用监管。企业年报率稳定在 95%以上。推进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和市场监管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被抽查对象覆盖 34 个行业，超过 160 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个体户 2164 户、农专社 1 户、企业 33 户次。

（2）创新驱动蓄势赋能。一是推进质量强区。聚焦晶硅光伏

重点产业链，探索以“链主引领、链员协同、基础支撑、技术赋能”工作模式开展质量强链行动。梯次培育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持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二是强化标准引领。69家企业累计上报有效标准270项，涵盖370种产品。扎实开展企业标准评价，督促4家企业整改问题9项。三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五进”宣传活动，助力1家企业获得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0万元。加强晶硅光伏产业园区商业秘密保护，推荐2家企业申创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基地，指导推荐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申报第四批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

（3）安全底线守稳筑牢。一方面，守好“三品一特”安全底线。加强从生产到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监管，检查“三品一特”经营主体3795户，完成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450批次、药品抽检33批次、重点工业产品抽检104批次，移送食品类违法线索89个，药品类违法线索23个、质量类违法线索23个、特种设备违法线索8个，年度内无安全事故发生。另一方面，推动重点领域提档升级。深化食品小作坊治理提升、餐饮服务行业“公筷公勺”文明用餐、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等专项行动。实施“阳光食安”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加强食品安全联动协作促进行刑衔接、强化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实现学校食材统一配送、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信息化监管模式等六项“示范引领”项目。获评全市2023年度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优秀集体，药品安全目标考核先进单位。

（4）市场环境持续优化。一是深入推进专项执法行动。持续抓好民生领域“春雷”“铁拳”等执法行动,移送各类违法线索195个，立案146件，结案146件，罚没款51.46万元。典型案例上报

市级曝光5件次。做好第21届龙舟文化展演等重要消费节庆活动和节假日期间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保障。二是优化市场秩序环境。加强广告、价格、网络、计量监管，发布《提醒告诫函》5期，召开提醒告诫会4次，抽查计量器具200余台，免费检测计量器具1500余台，移送相关违法线索17个。三是加强消费环境建设。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集中宣传系列活动，联合开展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发布消费提示警示20余条，发展线下无理由退货商家7户。全年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和心连心服务热线办理投诉举报505件，办结来信来访5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6.8万元，我区未发生重大消费维权事件。

（5）民生实事落地落实。一是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开展春、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农村群宴检查，全覆盖检查全区55所学校食堂；共检查养老机构5所、宗教场所4所；检查小餐饮店、小经营店、小作坊1100家次。全力推进2024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事项，已完成“阳光食安”智慧平台建设，接入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食品加工操作环节可视化视频监控点位300个。二是推动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会同相关部门、各镇完成8个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共引导业主投入资金600多万元。三是开展“集中整治”。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等六项行动为主要抓手，集中力量整治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移送违法线索20个。

2.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综合2024年部门履职情况，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2024年部门财政收入1193.12万元，部门财政支出1193.12万元。根据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的评分标准，对我单位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1）目标管理方面。我单位在编制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绩效目标按照内部审核流程，逐级上报，目标设定完整，指标尽可能细化量化，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相匹配，并将绩效评价目标纳入党组集体决策事宜。但存在部分指标细化不足、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等问题，导致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出现偏离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4分。

（2）绩效目标动态监控情况。一是部门日常公用经费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中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偏差度均未超过10%，差旅费偏差程度在10%-20%之间，印刷费、水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偏差程度超过20%，但水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均未超过预算数，总的来说机关运行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区财政要求，实施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违规问题，在特定监控时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截至2024年底，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100%，项目支出预算中上级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良好，部分区级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的，及时根据执行情况进行调整预算；三是2024年我局未接到审计等相关部门反馈我单位有违反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4分。

（3）绩效结果应用。为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单位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的机制，同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情况及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及时整改，对来年预算编制提供参考。根据

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5分。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2024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整体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质量安全监督抽样经费	12.5	12.33	12.33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2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含食品快检车运转费）	15	15	15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3	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	20	20	20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4	基层乡镇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补助（分解到乡镇）	10	0	0		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5	特种设备监管专家巡诊技术服务费	50	0	0		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6	竹根农贸市场厕所租赁费	6.36	6.36	6.36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7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经费	12	3.01	3.01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8	五通桥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	130	2.18	2.18	100%	项目暂停实施，按进度支付部分款项
9	机关办公楼卫生间及相关设施维修改造费	3.82	3.82	3.82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10	龙舟赛	4	4	4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11	兑现“个转企”财税会计服务补贴	14	14	14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12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两法衔接”食品药品专项检测经费	10	4	4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13	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13	13	13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14	2023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4	1.4	1.4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15	2023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0.06	0.06	0.06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16	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5.75	5.75	5.75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17	2024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1.75	1.75	1.75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18	机构改革后档案规范化管理经费	10.06	10.06	10.06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19	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润和）	20	20	20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20	2024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再分配）	4	4	4	100%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足额支付
21	2023年度“转企升规"激励资金（个转企）	130.8	76.8	76.8	100%	项目尚在实施中，按进度支付部分款项
	合计			217.52		

2024年特定目标类项目财政拨款支出217.52万元，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在当年度完成预期工作目标，从预算执行情况来看，由于财政资金拨付困难而造成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落后，单位及时根据进度进行调整预算，确保预算执行进度。

2.50万以上项目情况

我单位50万以上项目1个，即2023年度“转企升规"激励资金（个转企），项目总预算130.8万元，主要是2023年度218户实施“个转企”企业的激励资金，截至2024年底，完成对验收合格的128户企业发放激励资金76.8万元，其余资金待验收合格后申请财政划拨。

（三）结果应用情况。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同时践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我单位将认真分析此次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对此次评价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加以分析，找准病因，精准施策，总结经验教训用于指导来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工作，提高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利用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83分，评价等级为“良”。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整，年底基本实现预期目标，运行经费支出控制存在一定不足，但总体较好，绩效运行监控全面，结果反馈及时，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信息公开及时，部门履职效果较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活力，守住了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二）存在问题

1.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部分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认为只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就行，表现在对项目只管实施不管效果。

2.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目标从设置、实施、考评到结果应用，流程有待完善，各项目的指标设置不规范、考评形式化等。

（三）改进建议

1.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单位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认识，提高专业水平。

2.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流程，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突出预算编制环节绩效目标导向，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9 日